

2024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30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0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2024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登录之后,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括:

- 1、采购编号: 浚财招标采购-2024-30
- 2、项目名称: 2024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735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716万元, 受益主体1019万元) 最高限价: 1735万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4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4010000	4010000	是	4010000
2	2024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11390000	11390000	是	11390000
3	2024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1950000	1950000	是	1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主要为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服务,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标段主要为对秋季玉米收获服务,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标段主要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播种及收获服务,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受益主体

一标段: 财政资金401万元

二标段: 财政资金255万元+受益主体884万元

三标段：财政资金 60 万元+受益主体 135 万元

5.3 服务期限：

一标段玉米统防统治（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服务期：从采购方通知开始实施之日起 10 日内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标段玉米收获服务期：玉米成熟满足收获条件后开始收获至适宜收获期内。

三标段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播种及收获服务期：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适播期内及适宜收获期内。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玉米统防统治（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二标段：玉米收获

三标段：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播种及收获。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七）供应商（服务组织）须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一名录库”中注册（提供网页截图）。

（八）供应商（服务组织）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不少于3个）必须持有操作员证书或操作许

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九)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十一)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标段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七)供应商(服务组织)须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一名录库”中注册(提供网页截图)。

(八)农机操作人员须具有农机驾驶证(不少于3人)。

(九)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十一)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最多可以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若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标段中排名第一, 则以标段顺序在前的优先(评标顺序从一标段开始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13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 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5.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李绍丽

电 话：13939287587

地 址：浚县建设路中段

招标代理：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芳

电 话：15939261881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绍丽 电 话：13939287587 地 址：浚县建设路中段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芳 电 话：15939261881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3	项目名称	2024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4	项目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一标段预算金额 401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一标段玉米统防统治（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服务期：从采购方通知开始实施之日起 10 日内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玉米统防统治（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二标段：玉米收获 三标段：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播种及收获
1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七）供应商（服务组织）须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一名录库”中注册（提供网页截图）。</p> <p>（八）供应商（服务组织）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不少于3个）必须持有操作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p> <p>（九）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十一）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8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	采购控制价	一标段控制价：4010000.00元 （单价：18.2元/亩） 注：1、玉米统防统治（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每亩补助18.2元，补助面积22万亩。 2、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 [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0日9时00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9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控制价； (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服务期短，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5.2		<p>1.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响应营商环境评价要求考核，成交公告网上发布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合同，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p> <p>2.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p>
35.3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注：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最低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

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

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

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服务组织）须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中注册	提供网页截图
8	供应商（服务组织）技术人员及证件	供应商（服务组织）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不少于3个）必须持有操作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9	信用承诺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11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

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投标承诺	符合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评分标准

28.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供应商业绩 (5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飞防类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p>
	人员（10分）	<p>供应商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在3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无人机操作员加1分，最多加10分。</p> <p>注：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必须持有操作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p>
	完成期 (5分)	<p>本项目要求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服务期：从采购方通知开始实施之日起 10 日内实施完</p>

		毕并具备验收条件；按要求 10 日内完成得 1 分，每提前 1 日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交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10 分)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如随机抽取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投标人应担负的责任，承诺如产品不合格，保证采购人可以拒付货款及所有费用的为满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10 分；若投标产品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p>1、供货方案的实施办法：根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6 分）</p> <p>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2、管理机构设置（6 分）</p> <p>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较好得 4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p> <p>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3、喷洒服务方案：根据喷洒服务的专业性、可能性、快捷性、实用性，对喷洒服务方案内容打分（6 分）</p> <p>喷洒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喷洒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喷洒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6 分）</p> <p>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特别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5、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6分）</p> <p>应急预案措施特别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应急预案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说明：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p> <p>2、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证件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赵芳电话：15939261881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4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为玉米统防统治（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共 22 万亩。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农药清单及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农药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2024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35%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500 克/瓶；联苯菊酯 14.5%，噻虫嗪 20.5%。 10 克/亩	瓶	4400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1 升/瓶；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15 毫升/亩	瓶	3300
	325 克/升苯甲·啉菌酯悬乳剂	500 克/瓶；苯醚甲环唑 125 克/升、 啉菌酯 200 克/升，25 克/亩	瓶	11000
	0.01%芸苔素内脂	500 毫升/瓶；芸苔素内酯≥0.01%，10ml/亩	瓶	4400
	飞防服务	1、配方需在村里公示 3 天以上； 2、飞防服务质量需村委会盖章、监督人签字； 3、示范方实施证明由农业农村局、镇农办盖章，监督人员签字； 4、经营主体实施证明有经营主体盖章、监督人签字； 5、飞防服务质量达到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亩	220000

服务要求：

1. 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 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操作。
3. 严格按照施药国家标准配方调配药剂。
4. 依据制定的实施方案开展病虫害防治，保证玉米蚜虫统防统治防治效果。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 方（委托方）：_____

乙 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二、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后期具体约定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合同价款包含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人工费、机械费、各项税费、保险费、协调费、管理费、意外事故处理、验收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四、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_____。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结算方式：采用_____的形式。

若一方银行信息发生变化，需及时与另一方沟通，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

3.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同款的或者违约的，按合同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自然因素等原因除外。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标准来进行保洁作业管理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订立

1.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签约地点：_____甲方办公室_____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约定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目 录

(一)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供应商（服务组织）须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一名录库”中注册（提供网页截图）。

(八) 供应商（服务组织）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不少于3个）必须持有操作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九) 信用承诺

(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十三)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七)供应商（服务组织）须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一名录库”中注册（提供网页截图）。

(八)供应商（服务组织）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不少于3个）必须持有操作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九)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十一)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承诺函
-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2024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2024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亩）	合计
1	2024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220000	亩		

二、农药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备注

注：

- 1、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产品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产品技术规格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严格按照施药国家标准配方调配药剂。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 2024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作如下承
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
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
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
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期承诺

致浚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2024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的采购文件，我对服务期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示发出一日内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从采购方通知开始实施之日起 日内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如承诺不实，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我公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未在服务期内实施完成给采购方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